

本溪市民政局 文件

本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本民发〔2019〕28号

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 补贴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根据省民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民发〔2016〕19号）相关规定，结合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上线运行，从2019年4月1日起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申请审定、发放资金和按月

统计等实际工作需要，经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商定，现就进一步明确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残联组织各自职责，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审核审定工作

（一）《本溪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定表》（附件1）、《本溪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定表》（附件4）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自愿提出申请，填写《本溪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定表》（附件1）、《本溪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定表》（附件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本溪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登记表（月）》（附件2）、《本溪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数据统计表（月）》（附件3）、《本溪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登记表（月）》（附件5）、《本溪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数据统计表（月）》（附件6）、《本溪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汇总表（月）》（附件7）

1. 初审。按照依托城乡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人所在地村（居）委会统一向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申报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经初审、公示后合格的申报材料予以签字盖章，对本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情况进行统计，按照各报表所对应的逻辑关系，填写附件2、附件3、附件5、附件6、附件7。之后，将有关申报材料和相关附件的统计报表一并按时报送到县（区）残联组织进行复审。

同时,要及时将当月初审合格的残疾人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并及时提交审核。

2. 复审。县(区)残联组织对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当月“新增”、“终止”等人员是否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身份等进行复审,对经复审合格的申报材料予以签字盖章;对经复审不合格的申报材料退回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再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残疾人不合格的原因。要对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送的附件 2、附件 3、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进行认真审核,并统计汇总后,连同复审合格签字、盖章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

同时,要及时将复审合格的残疾人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予以审核通过,将复审不合格的残疾人予以审核驳回。

3. 审定。县(区)民政部门要对同级残联组织报送的当月“新增”、“终止”等人员中困难残疾人的城乡低保、城乡低收入人员的身份进行审核,对合格的申报材料予以签字、盖章审定;对不合格的申报材料及时退回残疾人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残疾人不合格的原因。要对同级残联组织报送的附件 2、附件 3、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进行认真审核,并统计汇总。县(区)民政部门在统计汇总后,将确定的各统计报表发送给同级残联组织留存,做到县(区)民政部门、残联组织当月统计数据保持一致。并按时将各统计报表报送市民政局、市残联组织备案。

同时,要及时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将县(区)

残联审核通过的残疾人予以审定,将审核不合格的残疾人予以驳回。

二、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一) 加强纸质材料的档案管理。

1. 保证档案材料的完整性。(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档案材料包括:残疾人本人的书面申请、本溪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定表、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面的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辽宁省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低收入人员相关证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授权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档案编号为 SHBT2105*****:“生活补贴”首字母大写+按区划代码、人员代码组成的 14 位数字。前四位数字“2105”为辽宁省本溪市代码;第五至十位数字为县(区)+乡镇(街道)+社区代码;第十一至十四位数字为残疾人员的代码。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档案材料包括:残疾人本人的书面申请、本溪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定表、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面的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授权书,系城乡低保或低收入人员的提供辽宁省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低收入人员相关证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编为 HLBT2105*****:除“护理补贴”首字母大写与“生活补贴”不一致以外,其他情况同上。

同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宗目录、卷内目录的编写工作。

2. 做好本地区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以来的季度统计报表，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的月统计报表的归档工作。

(1)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季度报表。《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本政发〔2016〕13 号)中所列的《本溪市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明细表(乡镇、街道)》(附件 2)、《本溪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汇总表(县区)》(附件 3)、《本溪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明细表(报市级备案)》(附件 4)、《本溪市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明细表(乡镇、街道)》(附件 6)、《本溪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汇总表(县区)》(附件 7)、《本溪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明细表(报市级备案)》(附件 8)。

(2)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的月份报表。本通知所列附件 2、附件 3、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二) 加强统计报表的数字化档案管理。一是做好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以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各季度数字化统计报表的归档工作，报表内容同上。二是自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做好各月份残疾人两项补贴数字化统计报表的归档工作，报表内容同上。要确保数字化电子档案的安全。

三、几点要求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切实提高认识。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关乎广大残疾人的切身利益。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强化工作指导，抓好包括统计工作在内的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是加强密切配合，保持经常沟通。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密切配合，保持沟通联络，按各自工作职责高质量高效率开展统计工作。4月1日后，按本通知附件列出的新式统计报表做好统计工作，并按上级要求及时完成临时性残疾人两项补贴统计工作。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实行责任追究。市、县（区）两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半年对统计工作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对不履职尽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向所在县（区）政府通报情况，并提出对相关责任人问责的建议。

附件：1. 本溪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定表

2. 本溪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登记表（月）

3. 本溪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数据统计表（月）

4. 本溪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定表

5. 本溪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登记表（月）

6. 本溪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数据统计表（月）

7. 本溪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汇总表（月）



附件1

本溪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定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低保证号码	
残疾证号码		低收入人员证号	
残疾类别及等级		开户银行及卡号	
工作单位		单位人事(组织)部门电话	
户籍地址	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社区)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未享受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 未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 也未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以上情况属实, 否则自愿退回领取的补贴资金, 并承担法律责任。 (按手印)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社区(村) 初审意见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 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 残联部门 复审意见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 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补贴金 始发日期	年 月 日	发放 标准	_____ 元
		停发 日期	年 月 日

— 8 —

填報單位(編號): _____

说明：1. 乡镇（街道）、县区、市分县填写此表。2. 户籍性质：分别在城镇、农村对应的空格内填“1”。3. 残疾等级：分别在对应等级的空格内填“1”。4. 变更情况：在新增、终止对应的空格内填“1”。5. 变动原因：填写新增、迁入（原所在社区）、迁出（迁入社区）、死亡、停发（死亡、不符合条件、）迁出（迁入社区）、其他（原因）、被卡或其他情况。

[illegible]

附件4

本溪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定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残疾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单位人事(组织) 部门电话		
残疾类别及等级			开户银行及卡号		
户籍地址	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不享受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护理补贴(津贴), 不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 也不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以上情况属实, 否则自愿退回领取的补贴资金, 并承担法律责任。 (按手印) 承诺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社区(村) 初审意见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 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 残联部门 复审意见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 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补贴金 始发日期	年 月 日	发放 标准	元	停发 日期	年 月 日

本溪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汇总表(月)

汇总时间: 20 年 月 日

[illegible]

- 13 -

